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端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44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21,56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欠121,06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抗告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